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erado Financial Group Company Limited 隆成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25)

更新公告 內部控制審查結果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第13.24A條以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作出。

茲提述隆成金融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五日、二零一七年六月六日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七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向本公司發出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五日之函件及暫停本公司之股份買賣，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七日、二零一七年八月九日、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日、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七日、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二日、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之公告。

內部控制審查結果

作為本公司提升其內部控制程序所實施措施的一部分，本公司聘請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國衛」）對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一九年期間的放貸業務的內部控制系統進行審查以及對二零二零年一月至二零二零年三月期間進行跟進審查（統稱「內部控制審查」）。內部控制審查的目的為評估本集團放貸業務的相關財務程序、系統及控制。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的更新公告所披露，國衛已完成對本公司內部控制系統之有效性的跟進審查。根據國衛發佈的內部控

制審查報告（「**內控報告**」），本公司於下文載列國衛發現的內部控制審查的主要結果、國衛的相應推薦建議（「**推薦建議**」）、本集團的相應回復及國衛對實施推薦建議有效性的結論：

- (i) 國衛注意到，對本集團貸款服務有意向的申請人的來電或書面詢問詳情相關的資料不足，並建議有關詢問應妥為記錄，作為本集團放貸業務中批准貸款的預先批准操作程序的一部分；
- (ii) 國衛注意到，貸款審批小組（負責編製信貸委員會審批的信貸評估報告）與信貸委員會（負責審批信貸評估報告及審批貸款申請）人員重疊，並建議信貸審批小組與信貸委員會成員分開；及
- (iii) 國衛注意到，就各筆貸款而言並未記錄借款人及／或其代表與本集團之間的關係，是因為其並非須於有關貸款申請支持文件披露的必要資料，並建議本集團將其加入書面內部控制政策及程序，以加強借款人及／或其代表與本集團的關係的背景資料審查。

為回應內部控制審查的結果，本公司已採納並實施推薦建議，特別是為回應上文所載結果，本公司已 (i) 根據預先批准程序於預先批准表格中記錄有關資料，包括申請人諮詢的貸款金額及目的；(ii) 將信貸審批小組與信貸委員會職責進行分離；及 (iii) 將獨立核查步驟加入貸款申請程序中。因此，國衛得出結果，本公司已履行並完成推薦建議。

本公司將繼續按持續基準實施推薦建議，以進一步加強本公司的內部控制系統。

董事會意見

經考慮內控報告、推薦建議及本集團採取的措施，本公司董事會表示，所推薦的措施充分足夠解決內部控制審查的結果且本集團已具有充分的內部控制系統滿足其於上市規則項下的責任。

繼續暫停買賣

本公司股份已自二零一七年六月六日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並將維持暫停直至進一步通知。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隆成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何觀禮

香港，二零二零年九月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陳俊傑先生、何觀禮女士及梁錦波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余達志先生、楊海瑋先生及林全智先生。